

关于毕业生户籍事项的问答



一、毕业时未办理暂缓就业，户口仍留在学校，可以借用户籍资料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未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须在离校时凭《就业报到证》将户口迁往工作单位或原户口所在地，不能将户口滞留在学校。

二、暂缓就业期内，可以提供户籍资料办理结婚证、婚育证明、购房贷款、入职等手续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根据《广东省暂缓就业协议书》及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户籍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内，如报考公务员、研究生和教师资格证，可凭《广东省暂缓就业协议书》和报考资料借用户籍资料。如需办理其它业务，须取消暂缓就业，将户口迁出后办理（户籍相关资料包括户口本原件、复印件、扫描件、户籍证明）。

三、暂缓就业期满，未办理户口迁出手续，可以借户口本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暂缓就业期满后须凭《毕业证》或《就业报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、《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将户口迁回原户口所在地。

四、暂缓就业期满后，户口可以直接迁往工作单位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暂缓就业期满后，户口须先迁回原户口所在地，再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工作单位。

五、应届毕业生如何办理户口迁出手续？

答：毕业生毕业离校时，分以下两种类型办理户口迁出手续：

- 1.已领取《就业报到证》的毕业生，凭《就业报到证》、《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将户口迁往工作单位或原户口所在地；
- 2.考取研究生院校的毕业生，凭《录取通知书》、《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将户口迁往研究生院校（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珠海分院除外）。

六、没有《毕业证》，有《结业证》，可以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吗？

答：可以。凭《结业证》、《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将户口迁回原户口所在地。

七、没有《毕业证》和《结业证》，可以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吗？

答：可以。凭学校教务处出具的《退学证明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将户口迁回原户口所在地。

八、《户口迁移证》过期了怎么办？

答：持《户口迁移证》直接到金鼎派出所户政室申请延期，无需返回学校。《户口迁移证》有效期为一个月，请在有效期内到《户口迁移证》中所注明的入户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。

九、《户口迁移证》丢失了怎么办？

答：直接到金鼎派出所户政室申请补办《户口迁移证》，无需返回学校。申请补办《户口迁移证》所需资料如下：

- 1.《户口迁移证》遗失情况说明；
- 2.入户地公安派出所开出的《未落户证明》；
- 3.首次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所需资料。

十、《就业报到证》改派后，如何办理更改《户口迁移证》？

答：更改《户口迁移证》无需返回学校。持新的《就业报到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、原《户口迁移证》直接到金鼎派出所户政室重新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。

十一、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需要工本费吗？

答：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无需工本费。

十二、已经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，要办理婚育情况相关证明，应该到哪里办理？

答：持《身份证》、《户口迁移证》到会同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。

地址：香洲区唐家湾镇柏叶林公交站（67路终点站）；咨询电话：6993902。

十三、毕业时未办理户口迁出，户口会自动迁回原户口所在地吗？

答：不会，需毕业生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十四、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户口迁出手续吗？

答：可以。所需资料如下：

- 1.委托人出具《委托书》（保卫处网址下载模版<http://bwc.bnupe.com/>）；
- 2.委托人与被委托人双方《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.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所需资料。

十五、保卫处户政业务窗口的办公时间和办公地址？

答：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：30—11：30

下午 14：30—17：30

办公地址：保卫处一楼（学三食堂附近、小红楼前）

金鼎派出所户政办公室电话：8646827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保卫处户政办公室电话：6126051



2017届毕业生 户口迁出流程

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安全保卫处 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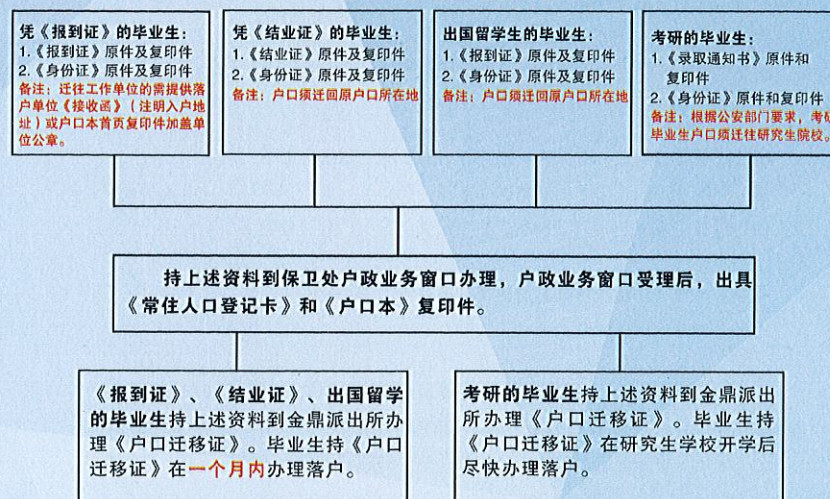
2017届毕业生户口迁出流程

按照广东省公安厅《关于重申普通高等学校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（含技校）学生办理户口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精神，2017届毕业生户口迁出采用集中办理和个人办理两种形式，具体按以下三种类型办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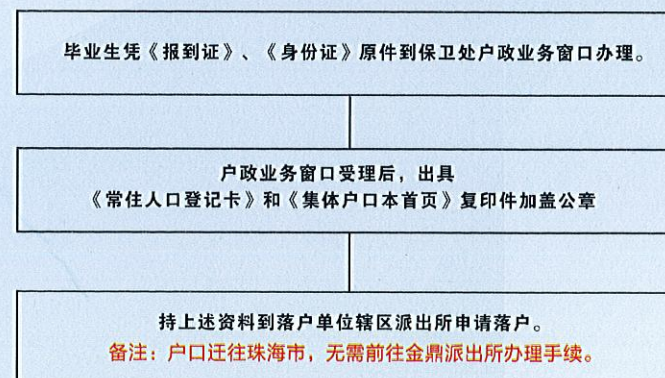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集中办理户口迁出流程图



二、个人办理户口迁往珠海市外流程图 (报到证、结业证、出国留学、考研)



三、个人办理户口迁往珠海市内流程图



注意事项:

1.公安部门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的迁移地址以《就业报到证》上的信息为准,《就业报到证》上的报到地址须写到XX省XX市。

2.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内户口暂留学校两年,在暂缓就业期内,如报考公务员、研究生、教师资格证,可凭《暂缓就业协议书》和报考相关材料到保卫处户政业务窗口办理户口相关业务,如需办理其它业务,须取消暂缓就业,将户口迁出后办理(户籍相关资料包括户口本原件、复印件、扫描件、户籍证明)。

3.根据珠海市公安局户政科及金鼎派出所要求,未办理暂缓就业、取消暂缓就业、暂缓就业期满的毕业生须将户口迁出学校,如继续滞留,学校及金鼎派出所将停止为其办理任何户籍业务(户口迁移除外),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问题由毕业生本人承担。

4.暂缓就业期满后,毕业生的户口只能迁回原户口所在地。如需迁往工作单位,须先将户口迁回原户口所在地,再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工作单位。不能直接将户口迁往房产或配偶的户口所在地。

5.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时如有疑问,可登录保卫处网站

<http://bwc.bnupe.com>

浏览相关信息或拨打0756-6126051咨询。